**公共经济分析导论听课心得（合并版）**

**姓名：黄文杰**

**学号：3210103379**

**专业：软件工程**

**联系方式：15167970568**

**“利他是为了更好的利己”**

**——第一周听课心得**

经济人假设指出人总是在一定制度约束下，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但在现实社会中，这种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往往不通过直接的利己来表现。在一些商业现象中，我们往往会发现，优秀的供给者在推销自己产品的同时会给予消费者一定的好处，比如更便宜的价格，更优质的产品，又或者是外卖好评红包，抽奖转发推文等等。

这种利他行为似乎有碍于供给者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但事实果真如此吗？我们不妨从反面来思考。设想有一家烧烤店，店主为了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选择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偷减成本，采用不新鲜的食材和不健康的食用油。这样做的结果当然使得单件“商品”的利润变高了，但不新鲜的食材和不健康的食用油却降低了消费者的口感，反过来减少了消费量，虽然单件“商品”的利润上升给总利润带来了正效应，但消费量减少给总利润带来的负效应更大，从而使得总利润不增反减。这个看似矛盾的结论实则说明了供给者和消费者不是抽离的个体，他们之间是存在某种联系的，正因为这种联系，使得供给者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同时要考虑到消费者的利益。换句话说，利己首先得利他。这也是为什么“顾客是上帝”被大多数商人奉为圭臬的原因。

上面这种情况下利他带来的利己是直接反映在经济利益上的，但生活中还有些利他带来的利己不直接反映在经济利益上。比如外卖给好评得红包和转发推文获得免费抽奖机会等等。商家发红包奖励给自己店铺好评的人，这种行为如果只从表面上来看，似乎损害了商家自身的经济利益却只换来了一个个所谓的正向评论；活动主办方出资设置一些诱人的奖品作为转发推文的抽奖福利，似乎损害了主办方自身的经济利益却只换来了转发量的增多。这两者好像都只在损害自身利益而没有获得任何有用的收益，这难道不是和经济人假设相矛盾吗？但如果我们从深层次去思考这个问题，我们就可以发现这仍然是一个“利他为了更好地利己”的现象。好评的增多，会吸引更多的消费者来消费，从而增加了外卖商家的收入，推文转发量的增多让更多的人知道了这个活动，从而为这个活动吸引到了人流量，主办方的一些利益才得以实现。这些看似“不值得做”的行为却间接地获得了收益，增加了自身利益。

从上面的这些例子可以看出，有时候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不能只是一些简单利己措施的组合，而应该是一套利他利己的混合拳。回到最初谈到的那个烧烤店例子，我们可以反思一下，为什么同质类的商店有的业绩火爆，顾客络绎不绝，而有的却销售惨淡，几近无人问津。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确是人的天性，但怎么实现它却没有那么简单。有时候表面上的退一步，牺牲一部分自身利益去为别人创造一些利益，反过来却能给自己带来更大的利益。这是我从这堂课中得到的启示。

**“从直播带货看政府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

**——第二周听课心得**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直播带货作为一种新兴的商品交易方式，开始在我国流行起来。这种商品交易方式的兴起一方面得益于短视频平台（如抖音、快手）等的飞速发展，另一方面也得益于国家和政府的支持。

那么作为一种新颖的商品交易方式，“直播带货”是如何获得国家和政府的支持的呢？首先，依托于短视频平台进行宣传和销售可以极大地提高商品的流通性，加速商品的交易，推动消费，促进经济的发展。其次，直播带货可以很容易地将全网同质化商品的信息进行收集，从而给消费者提供更好地服务，帮助其更好地选择商品、更便捷地完成交易，这其实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交易成本。再其次，网络的信息传递速度远快于个人的信息收集速度，所以直播带货能够更快地调节商品的价格与供给，使得决策的变化更能跟上信息的变化。最后，贫困落后地区往往由于地理位置的劣势，信息的接受和传递都十分迟缓，而借助直播平台进行商品的销售可以帮助这些地区更好地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加速这些地区的资源——经济转化，从而消除贫困，实现共同富裕。

所以，从上述的这些优点可以看出，国家和政府支持直播带货其实就是为了更好地实现资源配置。但显然，就像市场在进行资源配置时离不开政府的监管，直播带货作为一种新兴的资源配置方式也同样离不开国家和政府的监管。

近年来，在直播带货如火如荼发展的同时，许多弊病也逐渐显露出来，例如明星代言人卖假货，商品售后找不到有效渠道等等，这使得消费者在享受便捷交易的同时也承担了一定的风险，如果这种弊病不加管制，那势必会挫伤消费者以这种方式交易的积极性，那么直播带货在促进资源有效配置方面的作用就会被削弱乃至抑制。

所以，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惩处违规带货的措施，这在一定程度上规范了直播带货在配置资源中起到的作用。但就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需要各种法律和体制的完善，直播带货在成为一种更有效的资源配置方式之前，仍需要国家和政府不断地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监管力度。

综上可见，为了更好地实现资源配置，国家和政府不仅需要采取支持优秀“变革”的措施，还要兼以监督和规范的举措。

**“思考校园内豪华自习室一座难求问题”**

**——第三周听课心得**

校园内的“豪华自习室”作为一种公共资源，其“一座难求”的问题正困扰越来越多的学生。如何能够提高自习室的利用效率，尽量满足每位学生都有机会在里面自习是一个值得探讨的话题。在此，我想谈谈我的看法。

首先容易想到的解决方法就是“扫码入座”，建立一个像一个图书馆一样的预约系统，以网络平台为依托，可以很有效地解决“人在自习室外却找不到位置”的尴尬场景。但这种方法能够有效执行的前提是严格限定自习时长，通俗点讲就是“预约了自习多久，就自习多久”，超时不走要接受相应的惩罚。但这样似乎又会挫伤自习者的学习积极性，降低他们的满意度，毕竟谁也无法准确预测自己什么时候能够完成手头的作业，而且提前离席带来的空座也会造成资源的浪费。再者，把入座自习室的途径设置成和入座图书馆一样麻烦会使自习室失去其“想来就来，想走就走”的方便性优势。毕竟许多人就是为了避免麻烦才选择去自习室自习，而设置这样一个预约系统，位置的问题解决了，但“人会不会来”就不得而知了。在“自习室”和“图书馆”进入门槛几乎等同的情况下，选择自习室的人肯定会有所减少，选择图书馆的人肯定会增多，这样一来反而还给图书馆的入座问题增加了压力。最终本质问题没解决，反而把“皮球”踢给了“别人”。

那能不能建立一个自组织系统呢？将所有可能要去自习室自习的人拉入一个群聊，同时在自习室门口放一个群二维码，“先入群再入座”。同时将自习室的位置划分为固定区和流动区，固定区的位置由群里每天发布的群接龙报名确认，“先到先得，按时间断划分”，并且位置信息在当天可以自由调整，如有人临时有事来不了或者提前离席，就可以在群里发布“出座”的信息，如有人想调整自习时间段，可在群里发布“换座”的信息，将所有信息公开透明地呈现在这个群里，这样有需求的人就可以及时捕捉到，自习座位的利用率也将大大提升；流动区的位置预留给那些第一次来自习的新人（也就是那些还不知道规则第一次入座的人）。为了规范流动区的入座秩序，需要每个时间段有类似于“小组长”的审核员，监督新人入群并登记姓名学号，并交给管理员审核，将每位新人登记在册，以防有人假借新人的名号“免费搭车”。同时，为了避免占座的恶劣事件发生，需要给每个位置标上序号，入座者须严格按照接龙顺序实名入座，并有义务在离席后带走所有随身物品并保证桌面整洁，任何问题将追责到人。且每晚都需要有人清场，关闭自习室并确认无占座行为。这种方法相较于第一种方法更加方便，但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而且需要有专门负责和管理的人，所以我建议组建一个“学生自习室管理组织/社团”，由这些组织或社团里的人负责和管理自习室的秩序。

以上两个措施或许能够改善自习室占座现象频发，“一座难求”的问题，但这些都只是初期构想，难免会有所漏洞，且实施起来会存在许多麻烦，总而言之，改善自习室“一座难求”的问题仍“任重且道远”。

**“反思当今网络舆论的负外部性”**

**——第四周听课心得**

当今的网络舆论凭借着匿名性、门槛低、随意便捷等特点，成为越来越多的人宣泄情绪和表达观点的工具。由于缺少有效的监管手段和明确的追责机制，越来越多的网络暴力、造谣散谣等负外部性问题开始出现，“互联网”似乎变成了一个法外之地。

我们应当注意到，在网络越来越发达的今天，舆论的传播速度变得越来越快，其影响力也变得越来越大。一条小小的谣言，经过网友的转发，一传十，十传百，在一夜之间便能制造超百万的浏览量。而在这个后真相时代，假象往往能够深入人心，以先入为主的姿态扭曲人们的认知，摧毁人们的信仰，动摇道德的根基。例如，唐山打人事件已经明确出了官方通报，却还有人造谣四名女孩已死、户籍都已注销等不实言论，意图构造出黑恶势力有保护伞、国家对人民利益漠不关心的假象，误导不明真相的网友，激起他们对国家的不满。这只是众多谣言中的一例，而至于网络暴力这样的舆论事件更是数不胜数。无论那些舆论发表者带着一种怎样的心态，他们这一行为都带来了严重的负外部性，不仅仅对他人利益有所损害，对党、对国家都有可能造成严重的威胁。

虽然我们时常倡导“不造谣、不传谣”，但每个人所掌握的信息有限，个体之间的认知程度亦有差别。当假象在网络上引起一阵风波，占据各大热搜榜时，真相却总是在人们都已淡忘此事时才浮出水面，这已成为常态。热点过后，极少有人还会知道，原来之前的事还有反转，原来我的认知是错的。就算真相拼尽全力展现在大众面前，那又如何，假象已经带着它的负面影响深深植入人心，而只有极少部分人能够得到正确的矫正。所以，我们应当明白，光靠个人的“免疫力”是无法消除网络舆论的负外部性的，必须要有法律的限制、政府的规制。

既然负外部性的出现与产权有一定的关联，那么是否可以让所有的舆论发布者都完善个人信息，让每一条言论都有产权归属呢。强制信息的实名化，可以让每一条舆论都有迹可循，可以让所有意图散布网络谣言、制造网络暴力的人都能够留下蛛丝马迹。因而整顿网络舆论的环境，政府规制必不可少。有了舆论发布者的信息，对那些发布恶意言论的人就要加以惩戒，这时候就少不了法律法规的支撑。虽然我国公民有言论自由的权利，但这都必须以不损害他人和国家利益为前提。所以，针对网络言论的法律法规亟待颁布，对相关平台的管制力度也亟待加强。肃清当今的网络舆论环境，减少它的负外部性，就必须要以法律为利剑，以平台为重锤。

虽然宽松的网络环境可以让人们畅所欲言，但当它的负外部性日益凸显时，我们就必须要采取措施去消除它。整顿网络舆论环境，需要提上日程。

**“面对疫情，政府是否应该放松规制？”**

**——第五周听课心得**

朱老师在上课讲到“放松规制”这一内容时提到了当前的疫情“放开”政策，但没有深入地讲。确如朱老师所说，这块内容的学习很应景，碰巧遇上了疫情的“放开”，在此，我也想就这一话题谈谈我的看法。

首先，为什么坚守了三年的疫情防控政策突然就“放开”了？其实，与其说是放开了疫情的防控，不如说是优化了疫情的防控。从新冠疫情爆发到如今，已经过去了三年，今时不同往日，我们所要面对的形势也已然发生改变，所以此时改变原有的疫情防控措施是有必要的。至于为什么会在现在实施这样的政策，我自认为有三个原因。第一，随着新冠病毒的变异，其传播能力虽然变强，但致病能力却变弱了，而且随着大规模疫苗的接种和特效药的出现，疫情给人群带来的整体健康风险趋于缓和，相关专家也表示得一次新冠相当于多打一次特效疫苗，对以后的病毒免疫有很大的帮助，这是防疫“放开”的“前提”。第二，以前的疫情防控政策严重降低了人民的生活水平，限制了社会的经济发展，虽然14亿人口得到了安全的保护，但却是以失去一定程度的自由和经济收入为代价的。况且，持续的低收入还会给原本就贫困的人群带来更大的生存压力，这违背了我党给全民脱贫的初衷，这是防疫“放开”的“依据”。第三，长时间的严格防控措施渐渐地让一些人群不满，一些国外势力乘虚而入，散播煽动人民不满情绪的“谣言”，如前几天的新疆火灾事件。这让许多不明真相的网友举起“反对”的大旗，严重降低了人民对党的信心，动摇了国家稳固的根基，这是防疫“放开”的“导火索”。

其次，回归到政府放松规制的角度来看，这次防疫政策的“放开”能带来什么？我们其实不难发现，全民核酸和大范围的隔离其实带来的“规制成本”是很高的，而且对于确定阳性人群以及密接人群也需要不小的“信息收集成本”。在这样的情况下，采取优化的政策不仅能够减小规制成本，还能够提高防控的准确性和针对性，避免了“宁可错杀一千，也不放过一个”的“兴师动众”。其次，放松规制带来的负效应是有限的，毒性下降的新冠毒株致病力大不如前，即使不幸换上新冠，可能也只相当于得了一次流行性感冒；但是放松规制带来的正效应是很大的，一方面防控资源能够得到更有效的利用，另一方面人民的生活水平会得到提高，经济社会的发展也会得到促进。

综合看来，这次防疫政策的“放开”似乎是一次值得的“放松规制”的举措，其利大于弊，是一次创新大胆的尝试，也是适应形势的必然选择。

**“思考品牌加盟是否是一种寻租”**

**——第六周听课心得**

寻租的概念是社会成员通过游说、行贿等活动，促使权力拥有者帮助自己确立垄断地位，以获得经济租的活动。那么我想在此讨论一下，品牌加盟是否是一种寻租呢？

首先如果有某个大品牌十分知名，那么它应该可以被认为是权力拥有者——掌控品牌的权力。但是这个品牌所有者可能没有能力在全国范围内开店，因此它可能会倾向于将自己的品牌“租”出去，而这个品牌的效力就可以理解为“品牌租”。

如果这个品牌的影响力大到近乎垄断垄断某区域同产品的市场的时，那么或许这种品牌加盟的行为就可以理解为“寻租”，而这个寻求加盟的人则通过支付一定的金钱买下了这个品牌在自己所在地区的垄断权——“品牌租”。那么我们不妨思考一下，这种类型的“寻租”有什么负面影响和正面影响。

首先，品牌的“租赁者”可以在通过垄断特定地区同商品市场来获得经济上回报的同时，也在这个特定地区进一步推广了该品牌，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让更多的人享受到了更便利的服务或者更优质的商品。这是这种经济租的正面影响。另一方面，某种品牌的独大会压制其他小品牌和新兴品牌的生存空间，会有可能逼迫小品牌和新兴品牌退出市场。而这样一来会进一步加剧该品牌的垄断效力，从而降低市场配置的效率。同时，大品牌效应带来的过大的同行业竞争压力会抑制小品牌和新兴品牌的竞争性。这些是此经济租的负面影响。

当然，以上的结论是在一定条件的约束下成立的，事实上，某个地区出现多个相同品牌加盟店的现象遍地都是，这些品牌加盟店互相竞争，一定程度上会减小垄断效力，而且由于地域的广度和品牌效力的大小等因素的掣肘，某种品牌或许不能造成很大的垄断效力，或者说因为地域跨度太大，该品牌的效力无法形成全范围的垄断（很多消费者会因为加盟店太远而选择消费更近的其他店）。

综上所述，品牌加盟或许在某些条件下会成为经济租的一种形式，但其存在的时间和影响效力取决于该品牌效力的大小和消费者的喜好。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品牌加盟的“寻租”效应不明显，更多程度上只是市场经营的一种方式。

**“从财政体制思考拆迁户的境遇为何不同”**

**——第七周听课心得**

在某些富裕的地区（如深圳、上海等），我们常常会看到类似靠着拆迁款一夜翻身做富豪的文章或视频，但在某些贫困地区，很多人却宁愿做个“钉子户”也不愿拆迁，这其中的原因究竟是什么？在学习了中国的财政体制之后，我想谈谈自己的谬见。

私以为，不同地区的拆迁款截然不同是因为这笔支出是由地方政府管控的，而地方的政府的收入很大部分又来源于当地的税收收入，所以富裕的地区地方政府的收入会比贫困的地区高。这或许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地方政府对拆迁款支出的调配，富裕的地区给的多，贫困的地区给的少，所以才出现了有的人争着做拆迁户、抢着当富豪，而有的人宁愿跟政府对着干、“钉子户”当到底的现象。而越是这样，越容易激发民众和官员之间的矛盾，威胁、强拆的现象也变得屡见不鲜。

很显然，拆迁问题已经成为了社会的一个隐形矛盾，而有矛盾则必然反映了制度的某些不完善性。首先，我们不得不承认不同地区的房价、地价有高低之分、同地区不同区域的房价、地价也不尽相同，所以拆迁款有多有少是正常现象，但其划分规则至少应该保证一定的公平性。其次，政府的财政收入的确会影响地区间拆迁款的差异性，但我们不得不思考这其中是否有腐败现象的发生，是否有官员苛扣财款、吃人血馒头。而这又对上级的财政调配和监管提出了新的要求。再者，我身边有出现过因不满拆迁款的分配想上访遭到地方政府“精准拦截”的例子，这种现象的发生是否说明了人民的检举制度还不够完善？

虽然有点扯远，但这些问题的解决或许可以通过上级政府的财政补助支出或者国家层面制定大的补助方针来改善，但同时也要加强监管，防止腐败，杜绝吃人血馒头的事件发生。以上这些就是我学习完财政体制后的思考和感想，有些地方可能理解不对，也希望老师多多指正。